附件2

**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范**

总体要求:县政府负责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及业务指导，各乡镇政府负责运行指导及运营监督，村民委员会负责设施建设及日常运营管理。

一、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

1.利用和整合农村闲置的学校、医院、村委会等设施建设或改造，经村民委员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；

2.建筑面积 150-500 ㎡，一般要求为建筑物底屋部分；

3.至少设置四室一厅（日间休息室、休闲娱乐室、图书阅览室、健身康复室和餐厅），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相应床位；配备必要的就餐、娱乐、健身、食品安全、消防取暖、洗衣等相关设备；

4.服务事项：为老年人提供日间休息、饮食、娱乐、洗衣等基本服务。

二、农村幸福小院

1.利用和整合农村闲置的学校、医院、村委会、村民屋舍等设施建设或改造，经村民委员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；

2.建筑面积 150-200 ㎡，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相应床位；

3.设置日间休息室、餐厅及小型菜园，配备必要的就餐、洗衣、食品安全、消防取暖等相关设备;

4.服务事项：为老年人提供日间休息、饮食、洗衣等基本服务。

三、农村互助小院建设要求

1.建筑面积 100 ㎡左右，配备必要的就餐、洗衣、食品安全、消防取暖等相关设备。

2.由村民利用自家闲置房屋开办，采取个人申报、村民议定的方式确定。